

# 宁波大红鹰学院外事处文件

外事〔2017〕3号

---

## 关于印发《宁波大红鹰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宁波大红鹰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希望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宁波大红鹰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

宁波大红鹰学院外事处

2017年9月4日

附件：

# 宁波大红鹰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试行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国际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国际学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和国际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国际学生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1、警告；2、留校察看；3、开除学籍。

第三条 学校根据学生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性质及与过错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按照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要求，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

## 第二章 违纪的处分

第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扰乱学校和社会秩序者。情节轻微，经教育能认识和改正错误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经教育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者：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或治安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凡吸毒、贩毒、制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举行或参与非法游行、集会、示威等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参与邪教或进行邪教等活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九条 主动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警告处分。在学校进行非法传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追回钱物和赔偿损失外，分别情况给予以下处分；

（一）一次偷窃或诈骗财物的价值在司法立案标准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超过司法立案标准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偷窃或诈骗手段恶劣或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协同盗窃作案或提供伪证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盗用他人证件冒领、骗取他人的邮寄钱物者，除追回冒领的钱物外，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为他人窝赃、销赃者，除退回赃物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有赌博、酗酒行为者：

（一）参与赌博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处分。屡次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酗酒滋事，威胁他人，危及他人人身财物安全或扰乱公共秩序，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破坏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照价赔偿外，如财物价值在司法立案标准以下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在司法立案标准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肇事者、打人者、策划或为首聚众打架者、被邀参与打人者、群殴者、偏袒或作伪证或私下了接纠纷者、为打架提供器械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私藏、携带公安管制器械，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一）凡有前述两种违纪行为及以上的，按相应的处分中最高处分等级再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二)犯有本条所列错误并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处罚的，按第五条和本条中相关款项所列处分的最高一级给予处分；

(三)因打人或群殴造成的财物损失、产生的医疗费等费用，一律由责任者承担；责任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者，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裁定各自赔偿的份额。

第十六条 严重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有调戏、侮辱妇女等流氓滋扰行为者，制作、复制、传播、隐匿淫秽物品者，违规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者，卖淫或嫖娼以及介绍或容留卖淫、嫖娼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破坏公共设施、侵犯通信权利等行为之一，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一)扰乱学校公共秩序，破坏学校公共设施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公寓违章用电和燃器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如造成火灾损失，须赔偿经济损失；

(三)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恶意骚扰、攻击或欺骗他人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阻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校规校纪履行职责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等，泄露学校科技成果及技术机密，私自转让、使用学校科技成果，在校园内从事违规违纪的经商活动，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等，收回所得奖金等。

第十九条 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违纪者，除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无故旷课达到一定数量者，给予纪律处分，其中：

（一）一学期累计无故旷课学时达到 20%的，给予警告处分；一学期累计无故旷课学时达到 40%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一学期累计无故旷课学时达到 50%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未请假离校连续超过两周（含周末假日）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擅自租房居住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私自下江、下河、下塘游泳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第三章 处分的加重与减轻

第二十五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减轻一级处分：

- （一）违纪后立即主动向有关部门报告、交代错误的；
- （二）主动检举共同违纪人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三）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一级处分：

- （一）违纪后，不主动到有关部门交待问题或认错态度不好的；
- （二）威胁、报复检举人和证人的；
- （三）违纪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违纪者故意拖欠赔偿费用的；
- （五）包庇、怂恿他人违纪或嫁祸于人的。

第二十七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三次警告以上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四章 违纪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违纪行为调查：

(一) 国际学生的一般违纪行为，由所在学院或部门负责调查，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给学校及上级部门，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将情况向学校作出说明。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学生违纪事件，由保卫处负责调查，国际教育学院协助调查，由保卫处上报给学校及上级部门，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将情况向学校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处理违纪国际学生应当具备的材料：

(一) 主要证据：包括当事人的检讨、事件经过、旁证材料、证人证言和详细的时间、地点以及处理决定等原始材料。国家行政、司法机关的裁决、决定等；

(二) 审批材料：国际学生违纪处分意见所列的内容真实，要求手续完备、符合程序；

(三) 综合报告：由国际学生所在学院写出综合报告。

第三十条 处分的管理权限：

(一) 警告处分由国际教育学院提出意见，经与专业所在学院讨论决定，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二) 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由国际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意见，会同学生处、外事处、教务处及学生所在学院讨论后，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留校察看及以上的处分决定统一以学校名义发文。处分决定书送交受处分学生本人。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违纪事实、处分依据，并告知学生申诉权。

第三十二条 给予学籍开除处分的，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及公安部门备案，并报知学生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国际教育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违纪国际学生的签证种类及期限作出相应变更，并报送公安部门。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接到申诉决定后，如果仍须退学的，从接到申诉决定之日起两周（十个工作日）之内，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办理完离校手续，搬离学生公寓并离校。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又确应给予处分的，参照国家和学校相近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